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恒生中型”，扩位简称为“恒生中型股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91		0145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人对于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4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0=10,952.38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按照新规定执行。如需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517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技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7日起，本公司选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ETF（15993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依据《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64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2121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598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64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777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136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595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671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6780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254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750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99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297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119	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887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896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0036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0110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10161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0377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0379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457	广发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0731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1121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1134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1136	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1138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1194	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11479	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11637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1908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1975	广发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12033	广发睿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12182	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2244	广发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012260	广发睿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2342	广发瑞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12526	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12528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12765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12804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2	013000	广发盛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13162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4	013607	广发睿恒进取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3616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013936	广发睿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4114	广发沪港深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14317	广发价值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14725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4738	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5838	广发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6003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含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

二、重要提示

1.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 广发盛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4.广发睿恒进取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5.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6.广发价值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7.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8.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9.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恒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恒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9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月1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恒泰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红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红塔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9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恒泰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恒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恒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恒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恒泰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恒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恒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红塔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红塔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红塔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红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641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56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6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3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4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00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66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07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8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月1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红塔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红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红塔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641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56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6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3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4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00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66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07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8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红塔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红塔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红塔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红塔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红塔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红塔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红塔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641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96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3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7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红塔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红塔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红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红塔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060

网址：https://www.hongtastock.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创业板
基金主代码	009046
基金管